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6-051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88.89万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8.70元。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兰、李宏伟、许平、杨桂飞、殷延东本次合计可行权13.65万份期权，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6年5月10日为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75名激励对象的88.8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3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并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对《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52万份，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4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352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初灵JLC1，期权代码：036133。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90元调整为18.75元。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4月20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4.3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5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初灵JLC2，期权代码：036181。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部分已授权股票

期权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取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赵亮、李将、李武军、孙世军、周海涛、汤春刚、陈洁玲、何圣斌等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14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84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8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18.70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为4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64.29元；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101.40万份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行权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5年6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赵亮、李将、李武军、孙世军、周海涛、汤春刚、陈洁玲、何圣斌等8人共计1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6月17日办理完毕。

2015年6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对本次提出申请的84名激励对象的101.4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取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冉鹏、周智、杨可明、彭小勇、陈铭、江旭庆、孙晓青、叶灏、陈良洁等9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29.19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75人，期权数量变更为207.41万份（尚未行权部分），行权价格为18.7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13人，期权数量仍为40万份（尚未行权部分），行权价格为64.29元/股；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88.89万份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行权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6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冉鹏、周智、杨可明、彭小勇、陈铭、江旭庆、孙晓青、叶灏、陈良洁等9人共计29.19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4日办理完毕。

二、关于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的说

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4月24日起，公司首次授予且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7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3%，高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7.50%的净资产收益率，满足行权条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515,929.64元，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143,792.16元，2015年较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8.21%，高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25.00%的增长率。
4、等待期考核条件：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2011年至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p>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分别为 29,279,848.58 元和 28,046,471.48 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24,016.29 元和 37,515,929.64 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条件。</p>
<p>5、个人考核指标：根据《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C（不包含C）以上级别，才具备股票期权本年度的行权资格。</p>	<p>首次授予的8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9人因离职等原因不能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其余75名激励对象2015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注：公司(扣除因2015年度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而新增加的金额后)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9,524,016.29元和37,515,929.64元。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与前次公告一致性说明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全部申请行权，行权人员名单及行权数量与公告情况一致。

四、本次行权期间、行权数量、行权比例、行权价格及禁售期安排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采用集中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行权期间为2016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人员结构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尚未行权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金兰	董事、副总经理	13.30	5.70
	李宏伟	董事	2.10	0.90
	许平	财务总监	7.70	3.30
	杨桂飞	副总经理	3.50	1.50

	殷延东	副总经理	5.25	2.25
其他核心 骨干	70人		175.56	75.24
合计			207.41	88.89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70元。

4、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其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金兰、李宏伟、许平、杨桂飞、殷延东本次合计可行权13.65万份期权，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行权缴款、验资情况

1、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公司75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6年4月28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16,622,430.00元行权资金，其中888,900.00元增加股本，其余15,733,5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2558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31,43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4,531,437.00元，每股面值为1.00元，折股份总数114,531,437股。根据贵公司2014年3月2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6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向7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88.89万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88,9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15,420,337.00元，折股份总数115,420,337股。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75名激励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888,900股，每股发行价18.70元，贵公司已收到75名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权行权款人民币现金16,622,43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31,437.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4,531,437.00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8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20,337.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15,420,337.00元。

六、本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6年5月10日为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日，对本次提出申请75名激励对象的88.8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七、第二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14,531,437股增至115,420,337股，股东权益将增加16,622,430.00元。

本次行权的88.89万份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已累计摊销成本1380.60万元，其中在2014年摊销634.43万元，2015年摊销668.58万元，2016年摊销77.59万元。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1,244,055	53.47	157,875		61,401,930	53.20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6,091,628	14.05			16,091,628	13.94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527,467	7.45			8,527,467	7.39
3、高管锁定股	36,624,960	31.98	157,875		36,782,835	31.87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287,382	46.53	731,025		54,018,407	46.80
三、股份总数	114,531,437	100.00	888,900		115,420,337	100.00

九、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备忘录第8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可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的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行

权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来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期限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9日